

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利用科技手段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强化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吉林省交通强国建设，科学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和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利用视频监控系统远程抽查客运站，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推动用于公路营运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按照相应标准完成安装的参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重点道路运输车辆，是指除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外的道路运输车辆。

本规定所称服务商，是指为道路运输企业接入监控平台的道路运输车辆提供社会化动态监控相关服务，包括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维修、更换，相关信息录入以及其他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平台建设和联网联控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吉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使用监管平台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建设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

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为所属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等相关标准。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监管平台，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规定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章 部门监管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分别利用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远程抽查运输车辆和客运站（抽查车辆工作流程和抽查事项见附件 2、附件 3，抽查客运站工作事项见附件 4）。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 （二）负责服务商的备案和考核工作；

（三）在全省范围内抽查重点道路运输车辆运行情况，每日抽查各市（州）监管人员在岗情况。

第十四条 市（州）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安排监管人员在全市（州）范围内抽查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市本级车辆 3000 台以下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8%，市本级车辆 3001 台以上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5%，每月全覆盖 1 次市本级重点道路运输车辆；每日抽查辖区县（市、区）重点运输车辆比例应不低于 2%；每日至少抽查 1 次辖区二级以上客运站；每日至少抽查 1 次辖区县（市、区）动态监管人员在岗在位情况；每日至少抽查 1 次市本级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每周至少抽查 1 次辖区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

（三）负责督促治理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的动态监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要逐项复查；自收到事故隐患之日起，3 日内向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治理结果，直至事故隐患治理到位；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按照未治理完成进行统计；

（四）负责对市本级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并监督指导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每年对市本级服务商履行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全覆盖检查一次（工作流程见附件 5）。

第十五条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安排监管人员在全县（市、区）范围内抽查重点道路运输车辆，400台以下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20%，车辆401至800台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18%，车辆801台以上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15%，每10日全覆盖1次辖区重点道路运输车辆；每日至少抽查1次辖区二级以上客运站；每日至少抽查1次辖区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

（三）负责督促治理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的动态监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要逐项复查并按要求逐级上报治理结果，直至动态监控事故隐患治理到位；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按照未治理完成进行统计；

（四）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每年对辖区内服务商履行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全覆盖检查一次（工作流程见附件5）。

第四章 企业监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

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卫星定位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运输经营任务。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和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收到卫星定位装置报警信息或相关管理人员纠正指令的，应当立即按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不得继续违规驾驶。

第二十二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其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改变，且应当与第三方机构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明确双方的动态监控职责和处置流程，确保企业动态监控责任不断档、不缺失。

第二十三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流程图见附件6）。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严格落实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得低于90%。对多次存在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要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或者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认真记录动态监控日志并存档备查（模板见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的动态监控事故隐患认真治理，并及时向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服务商整改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将其车辆接入考核不合格服务商的监控平台（已接入平台的车辆除外）。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第五章 服务商职责

第三十条 服务商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供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规范的监控平台；
- （二）按照合同及服务承诺向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正常稳定、功能完备的社会化监控平台服务，保证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三）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第六章 人员配备与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至少安排 1 名监管人员在岗。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管平台之间要通过视频设备达到可视化，实现不同层级监管平台快速联动，及时响应处置紧急情况。

第三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监控人员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工作岗位。

第三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培训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动态监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推动其熟练掌握监管系统功能和各项工作制度。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岗前业务培训和定期教育培训等方式，推动专职监控人员熟练掌握监控平台功能、实时监控运输车辆、违规行为处置流程、记录动态监控台账等工作要求。

专职监控人员还应当熟练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七章 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下级监管平台和接入监控平台的考核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对市（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公告服务商的考核结果；市（州）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对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公告接入的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的考核结果；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公告接入的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的考核结果。

第三十八条 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建议地方政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约谈：

（一）连续 2 个月车辆入网率未达到 100%或者上线率未达到 95%以上的；

（二）半年内有 2 个月以上或全年有 3 个月以上没有完成抽查任务的；

（三）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每个月考核评分位于后三位的；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运输企业动态监控考核情况，按照不同违规情形依法依规分别实施安全生产约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惩治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日”包括工作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吉运执法[2015]17号）同时废止。